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46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唐山-无锡	
2	沈阳-烟台-重庆	
3	大连-太原-兰州	
4	大连-济南-西安	
5	沈阳-济南-福州	
6	沈阳-无锡-成都	
7	哈尔滨-西安	
8	沈阳-襄阳	
9	大连-呼和浩特	
10	沈阳-中卫	
11	沈阳-无锡	
12	沈阳-杭州	
13	沈阳-呼和浩特-兰州	